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席者：**

黃匡源先生，GBS，JP (主席)

蔡元雲醫生，JP

羅致光議員，JP

陳達文先生

邱浩波先生，JP

吳有容醫生

方敏生女士

梁祖彬博士

麥萍施教授

尹志強先生，JP

黃汝璞女士

劉惠靈女士，JP

潘萱蔚先生

余秀珠女士

梁林天慧女士

曾燕薇女士 (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局**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社會福利署**

林鄭月娥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朱楊珀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梁王 城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討論第1項)**

劉耀光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 **(討論第2和第4項)**

署署長  
(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  
社會工作主任  
(支援中心)

### **(1)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主要規劃問題和評核準則 [SWAC文件第6/02號]**

本文件請委員就九項策略規劃事項(包括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積極回應特殊用地的需求、在土地資源運用上更貫徹可持續發展概念、開拓新發展機會，提高發展素質、增加毗鄰居所的就業機會、拓展未來商機、社會普遍排斥但是有必要的設施、加強海傍土地用途規劃、以及提供更多康樂及運動設施的選擇。)和評核準則(有關經濟、環境、土地用途規劃、社會和運輸等方面的評估)發表意見。

#### **2. 委員提出下列各點：**

- (a) 社會存在 為每日過境上學、工作或進行其他活動的眾多香港市民提供支援服務的需要，但政府在提供支援服務方面究竟應負多少責任；
- (b) 生活質素應用作上述研究的其中一項評核準則，並應包括為自然和文化預留空間等元素；
- (c) 應研究生活質素和本港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
- (d) 應顧及實物和非實物，以及考慮社會上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
- (e) 評核準則應包括家庭凝聚力、家庭團結精神，以及對社會的歸屬感。在康樂活動方面，應提供更多有益身心的選擇並讓家庭更容易參與，以增強家庭凝聚力；
- (f) 政府應率先把政府辦事處遷往偏離市中心的地點，並在這些地點興建甲級辦公大樓，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同時讓市民能夠在較接近住所的地方上班；
- (g) 應提高舊式工業樓宇的使用率；
- (h) 應為某些工業(例如環保和文化)預留地方，因為這些工業可以為低技術的貧苦大眾提供就業機會；
- (i) 應提供足夠地方，讓外籍家庭傭工在星期日使用；
- (j) 應善用邊境禁區；
- (k) 應為大埔和北區的居民增加公用設施；以及
- (l) 有委員關注上述研究的定位，以及規劃署能否處理和落實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得來的建議等問題。中央政策組會較適合召集各局和部門來推行公眾提出的構思和建議。

3. 政府的回應包括：

- (a) 各局和部門正合力提高市民生活質素；規劃署會為文化發展預留土地；
- (b) 政府會考慮各界別所提出的意見。規劃署現時所進行工作是為提供一個綜合的環境，以配合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
- (c) 規劃署已有一套設立各類設施的標準和守則；
- (d) 部分政府辦事處已經或將會遷往偏離市中心的地方。政府亦已在新界預留土地，作商業用途。不過，要在這些地區創造就業機會，仍倚靠市場力量；
- (e) 政府鼓勵市民更靈活地使用舊式工業大廈。這些大廈可分間為住宅暨工作室，以及改作其他用途，例如健身室和展覽會場；
- (f) 政府同意支援若干工業，並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地方；
- (g) 政府會檢討邊境禁區的發展以及大埔和北區居民的需要；以及
- (h) 規劃署在這研究中擔當主導角色，而政府亦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統籌整個研究工作，成員包括各局和部門的代表。規劃署可能無法一一處理這項研究所涉及的政策事項，所以其中一部分可能須轉介有關決策局/部門處理。不過，在整個規劃過程中，該署仍會繼續監察/檢討這些事項。

4. 與會人士的結論認為，應有更合適的委員會帶領推展公眾提出的構思和建議。

**(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SWAC文件第8/02號]**

5. 此文件載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去年進行的架構重整，並請委員就社聯以下兩項工作發表意見：團結福利界，並與政府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建立伙伴合作關係。

6.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近期傳媒對公益金減少資助額的報道，有損其“熱心公益”的形象。社聯、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政府也許須採取行動，維護公益金的形象；
- (b) 福利界須控制開支和提高效率；
- (c) 公益金也應推動市民大眾參與公益事務；
- (d) 社聯更新組織架構的做法廣泛受到歡迎，因為這樣可以釐清社聯的架構和角色；
- (e) 倘若社聯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非政府機構而非政府，則社聯作為非政府機構代表的獨立性和身分會更為鮮明；
- (f) 倘若社聯完全由屬下會員機構資助，則在推廣社會服務工作上，社聯便很難與政府建立真正的伙伴關係；
- (g) 社聯不會直接為市民提供服務，因而可能不會獲得社署優先撥款資助；

- (h) 社署可將向非政府機構推廣質素管理和提高效率的推動工作，交予社聯負責；
- (i) 社聯可協助非政府機構改善其向公眾交代的問責制、提高他們籌募經費的能力，以及改善這些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 (j) 社聯和非政府機構亦可接受不同界別機構（而非局限於社署）的資助和與他們建立伙伴關係；
- (k) 隨 整筆撥款制度的實施，社聯更須重新檢視他的角色和任務；
- (l) 社聯應協助非政府機構適應福利界的轉變，並鼓勵他們互相交流有關模範的做法；
- (m) 應鼓勵會員機構參與社聯的工作；以及
- (n) 政府應讓社聯和非政府機構參與制定福利政策。

7.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公益金須檢討其定位、提高對善款運用的問責性，並確保屬下會員機構能善用資源；
- (b) 社署的撥款應以資助直接服務為主。社聯以往很多工作並沒有足夠的服務表現指標，以收監察之效。社聯唯一的直接服務是其職業輔導服務，而這項服務似乎與僱員再培訓局或社署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所資助的其他就業援助計劃重 ；
- (c) 社聯可擔當更積極的 色，支援非政府機構的工作，例如可透過其資訊科技資源中心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亦可協助推動現時由社署支援中心所負責的機構管治或機構發展工作；
- (d) 社聯可與其他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合作，提供適切周全的社會服務；
- (e) 當局應重新檢視現時撥款機構和提供服務機構的關係，並可考慮以每項計劃或工作形式審批撥款；以及
- (f) 社聯在倡議會員機構的意見時該如何定位，是政府感到關注的問題。在某些情況下，如會員機構意見不盡相同，社聯可能會左右為難。

8. 方女士(社聯代表)回應如下：

- (a) 社聯既是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團體，定會與政府緊密合作，協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周全的社會服務；
- (b) 社聯與社署應維持伙伴關係，合力提高社會服務的質素；
- (c) 社聯現時的部分經費，亦有來自按每項計劃審批撥款的項目；以及
- (d) 社聯在其業務計劃內已制定更具體的服務表現指標，而社署也可就此與社聯再行磋商。

9. 與會者認為，社聯和社署應加強合作，商討和處理上述關注事項，以加強社會服務。

### (3) 在社會福利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SWAC文件第9/02號]

10.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在社福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立，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負責督導業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的情況和監察資訊科技在業界的發展。有關策略包括五個部分，即資訊基建、通訊、應用系統、網頁易讀性及人件。自二零零一年起，獎券基金已撥出超過一億五仟萬元來推行有關策略。

1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社署須監察供長者使用的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情況，因為過往曾發覺有關設備未能得到妥善使用；
- (b) 社會服務的提供形式除了個案工作外，亦包括如小組工作和社區網絡等其他形式。約於二零零五年實施的服務使用者資料系統便是以個案工作為本。為使服務更能互相配合，社署和社聯應研究方法加強服務使用者資料系統，以涵蓋上述不同的服務類別；
- (c) 資訊科技的應用對促進服務整合至為重要，以便配合社會服務不斷轉變的需要。不過，非政府機構並沒有足夠資源發展資訊科技，以促進服務整合；
- (d) 社署應顧及個別非政府機構因處於不同資訊科技發展階段而有不同的發展需要；
- (e) 為促進資訊科技的發展和應用，員工的觀念需要有所改變；
- (f) 社署應設立分區網站，以便傳達與社會福利計劃和活動有關的資訊給公眾人士；以及
- (g) 社署應研究為福利界訂立有關資訊科技的規約。

12. 政府的回應如下 —

- (a) 社署會考慮設立可提供福利服務資訊的分區網站；
- (b) 在人力資源管理和財務管理的應用方面，社署會先確定非政府機構的要求，盡量配合他們的一般需要。此外，亦會靈活變通，以顧及個別非政府機構的特別需要；
- (c) 在支援資訊科技方面，社署不會採用任何通用的模式，因為一些非政府機構的資訊科技已十分先進，各機構的步伐又不一。然而，大多數非政府機構在人力資源管理和財務管理方面的需要都是類同的，同時需要提高成本效益。因此，他們仍須等待一個能處理共同事項的共用系統；以及
- (d) 有關社會工作者的培訓，社署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舉辦一個分享會，讓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和大專院校代表就福利界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大專院校課程應如何配合現在的發展，交換意見。

13. 委員獲悉，去年這方面的進展令人鼓舞，但他們認為，社福界仍需努力，趕上這方面的發展和資訊科技的應用。

**(4) 社會福利署支援中心的工作進度報告**  
**[SWAC文件第10/02號]**

14.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二零零一年成立的支援中心的工作。該中心的工作包括加強機構管治、提供資料和意見、推行特別計劃、業務改進計劃、提供訓練、建立聯繫和提供諮詢服務。

15. 在整筆撥款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的運作可有更大靈活性，而且亦可提高社會服務的問責性。因此，社署特別關注加強機構管治和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訓練的重要性。支援中心正擬備機構管治的指引。同時，香港理工大學現正就非政府機構董事會進行調查。

16. 社署已成立非政府機構行政總監及高級經理培訓課程的工作小組。社署原本計劃由本地院校開辦培訓課程，但按照現時情況，確有需要制定度身訂造的課程。社署聯同公務員培訓處正一手進行這項計劃，預期可於二零零二至零三下半年度開辦有關課程。

1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非政府機構較難評估福利界行政總監的服務表現；
- (b) 現時社福界確有評估行政總監服務表現的工具，但仍須視乎非政府機構董事會的態度；以及
- (c) 支援中心已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不少協助。

18. 與會者認為支援中心的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果。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